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7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、大四班代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檢討與改進，課程大綱及授課教師之建議。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(含)之同意。決議事項須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、業界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